

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袁林)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作为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过去一年，本人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履职，按时出席公司相关会议，始终坚持独立、客观的判断原则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理性决策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监督职能，全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(一) 工作履历、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

本人袁林，1964 年 11 月出生，法学博士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。西南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、博士生导师，西南政法大学特殊群体权利保护与犯罪预防研究中心主任。兼任中国犯罪学学会高级学术顾问、中国犯罪学学会特殊人群犯罪治理专业委员会主任，重庆市人民政府参事。曾任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现任金科智慧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非境内上市公司）独立非执行董事、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本人自 2021 年 9 月至今，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(二) 独立性说明

报告期内，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利害关系。

2025 年，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，确认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客观判断

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，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至公司董事会。

二、会议出席及表决情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

2025 年度，智飞生物董事会召开 7 次会议，召开股东会 2 次。本人具体会议出席情况如下：

应出席董事 会次数	实际出席董 事会次数	委托出席董 事会次数	缺席董事 会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 未亲自参加董 事会会议	出席股东 会次数
6	6	0	0	否	3

（二）出席专门会议情况

2025 年度，智飞生物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（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），其中，审计委员会召开 6 次会议，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。

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、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，本人出席了任职期间的全部会议，无缺席情况。履职过程中，重点关注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及外部审计机构的履职表现，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能，助力公司不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。

（三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人坚持履职在前、沟通在先，会前认真审阅会议材料，必要时与董事会秘书及管理层进行充分预沟通，就拟审议事项主动询问、提出意见建议，确保对议案内容形成全面、客观的判断。进入决策环节后，本人以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为根本出发点，对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严格审慎的研判，并据此作出客观决策。报告期内，本人对所有审议事项均投出赞成票，未出现反对或弃权情形，亦不存在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。

三、重点关注的决策事项

作为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对

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，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报告期内，未发现存在违反法律法规、深交所业务规则、公司章程或股东会、董事会决议等情形。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，督促公司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未发现遗漏或虚假陈述。同时，本人通过现场出席股东会、参加年度业绩说明会等方式，听取投资者意见，积极与中小股东交流，并主动关注监管部门、市场中介机构、媒体及社会公众对公司的评价。

2025 年，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要求，审慎、独立地履行职责，对重大事务进行独立判断和决策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计委员会相关事项

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，本人严格履行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，重点围绕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、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、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、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等核心职责开展工作，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财务报告。

在日常履职中，本人定期听取并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，持续关注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及各项制度的执行效果，并与内审部负责人保持常态化沟通，促进公司内部控制符合相关规范要求，确保各项制度执行无偏差。在外部审计监督方面，本人持续关注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与审计质量。报告期内，本人先后三次参加审计委员会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“信永中和”)召开的现场审计沟通会，听取事务所关于年报审计的相关汇报，并就审计过程中确认的重要事项与审计团队深入交换意见。会议中本人提出的问题均得到了及时回复。

2、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相关事项

2025 年度，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聚焦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与发展战略，持续关注公司合规运营及可持续发展情况，认真审议了 2024 年度经营情况、2025 年度经营计划、202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等议案。本人结合自身专业背景，就公司合规建设与董事会秘书等管理层展开交流，积极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、可持续

的稳健发展。

3、重大关联交易事项

2025 年度，公司开展了对重庆宸安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的现金增资暨关联交易，相关公告已披露于巨潮资讯网。作为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遵循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将关联交易作为重点监督事项。本人通过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，对本次交易的必要性、交易对手方情况、定价公允性及对公司发展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核，重点关注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经审慎研判，本人认为本次交易决策程序合规、交易价格公允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未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，因此对相关议案投了赞成票。

4、银团贷款暨子公司及公司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

2025 年度，公司与由农业银行重庆江北支行牵头的银团签订了贷款协议，相关公告已披露于巨潮资讯网。作为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遵循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将重大融资及担保事项作为重点监督事项。本人通过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，对银团贷款的主要内容、担保方式、追加保证及抵质押安排等进行了认真审核，重点关注相关条款是否公允、是否存在潜在风险及是否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经审慎研判，本人认为本次贷款事项决策程序合规、融资安排合理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未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因此对相关议案投了赞成票。

5、其他重大事项

2025 年度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，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重大担保事项，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，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四、现场工作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通过参加股东会、董事会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、公司业绩说明会及业务交流等方式，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，深入了解生产经营、内

部控制及财务状况；定期听取管理层关于经营管理情况的工作汇报，并借助现场交流、电子邮件、电话、微信等形式与董事长、各位董事及管理层保持日常联系，从法律专业角度为公司的经营发展提供建议与意见。本年度，本人在智飞生物的现场工作时间为 16 日，工作内容涵盖前述出席会议、审阅材料、与各方沟通及其他相关事项。

五、提高履职能力的情况

本人持续强化独立董事履职能力，坚持将专业学习与履职实践相结合。2025 年度，本人系统学习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最新监管政策与法规，重点围绕上市公司治理规范、信息披露合规、关联交易审查、投资者保护等法律核心领域，持续深化对资本市场法治精神的理解与把握，不断提升法律风险识别能力与合规履职水平。2025 年，本人参加独立董事能力建设、民营上市公司治理专题、深市上市公司业绩说明会等专题培训。

六、智飞生物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支持的情况

本人与董事会其他董事及管理层之间建立了良性、高效的沟通机制，为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保障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配备专人对接，积极协助独立董事履职。本人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的途径多样、方式灵活、渠道畅通，能够及时获取重要经营信息，知情权得到充分保障，履职过程中未受到任何干扰或阻碍。

七、总体评价和下一步工作计划

2025 年度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始终坚持独立、客观的判断原则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履职。任职期间，认真参与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决策过程，积极履行监督职能，依托自身法律专业背景为公司重大事项提供专业咨询意见。在履职过程中，本人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受公司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高级管理层或其他与公司存在重大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6 年度，本人将继续严格履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的忠实与勤勉义务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各项规定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各项职责。同时，将继续发挥法

律专业领域的知识优势与执业经验，为公司的合规运营和重大经营决策提供更具建设性的建议，促进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袁林

2026年4月28日